

“成功”贷款18.4万余元，却一分没拿到手，还要背负巨额债务——

本想走“捷径”不料遇骗局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郭建刚

5月20日12时许，家住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某村的王某庆来到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报案，称其被他人在位于鹿泉区开发区的某银行申请个人贷款18.4万余元，但其没有拿到钱，后来发现被人骗了。

据王某庆详细介绍，2019年10月10日，其在迁西县某铁矿上班时，接到老乡史某的电话，说让王某庆赶回老家，商议走“捷径”找中介贷款之事。2019年10月11日，王某庆开车拉着史某来到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某小区附近，在老乡的引荐下，与一名叫张某的男子见面，商谈如何办理贷款。王某庆问对方具体办理流程，对方称：“只要不是黑户，凭身份证就可以办理，但中间要给些好处费。”急于想贷款的王某庆信以为真。

大约又过了两三天，张某称那边已经联系好了，可以办理贷款

了，但是办理贷款不在本地，要去江苏，于是三人乘坐火车来到江苏省淮安市。接下来，张某带着王某庆在淮安市的三家银行办理了3张银行卡，并设置了同一个密码。之后，张某把3张银行卡拿到手里，又到了王某庆的手机，说是办理贷款用。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张某外出后返回，把手机还给了王某庆，说贷款没办下来。

三人返回石家庄，在位于鹿泉区开发区的某银行，张某又让王某庆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密码还是按张某的要求设置的。同样，张某又把这张银行卡拿在手里。王某庆疑惑地问张某，办理这张银行卡干什么用，张某答复称贷款下来需提供银行卡和密码，银行才给放款。接下来，张某让王某庆回去等信儿。

2019年12月，王某庆催问张某贷款的事，张某说贷款还没下来。今年1月份，王某庆通过微信联系张某时，发现已被对方删除。5月14日，王某庆想在当地信用社

办贷款时，被工作人员告知有一笔贷款未还。王某庆查询征信得知，先前找张某办理的一笔18.4万余元贷款已办理成功，可是王某庆一分钱也没有拿到手。王某庆到银行核实时之后，知道自己被骗了，急忙来到派出所报案。

听了王某庆的叙述，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及时固定证据，对案件全力展开调查。在该局网安大队的大力支持下，经一系列细致工作，他们最终锁定一名叫张某的男子具有作案嫌疑，并掌握了其行动轨迹。

6月4日下午6时左右，开发区派出所民警经周密布控，在石家庄市新华区某小区张某租住的房屋内成功将其抓获。经讯问，嫌疑人张某系盗窃前科人员，对其伙同邢某、王某二人，于2019年10月在成功帮王某庆办理贷款18.4万余元的情况下，却谎称贷款未办下来，后将6万元贷款转给邢某、12万余元贷款转给王某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8月26日，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6月5日，嫌疑人张某因涉嫌诈骗被依法刑事拘留。

7月13日，民警经分析研判，成功掌握了邢某的行动轨迹，并于当日下午4时左右在正定县某村邢某的家中将其抓获。经讯问，嫌疑人邢某对其于2019年10月在成功帮王某庆办理贷款18.4万余元的情况下，三人分工明确，张某转给其6万元贷款的事实供认不讳。

7月14日，嫌疑人邢某因涉嫌诈骗被依法刑事拘留。

8月25日，民警经进一步侦查，获悉了王某的藏身之地。当日中午12时许，民警在石家庄市赵二街某小区附近蹲守布控，将王某抓获归案。经讯问，嫌疑人王某对其以贷款中介的身份，于2019年10月在成功帮王某庆办理贷款18.4万余元的情况下，张某转给其12万余元贷款的事实供认不讳。

8月26日，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图来钱快 一夜偷8辆电动车

4名盗贼被省会桥西警方“一锅端”

索，将另外3名犯罪嫌疑人苏某某、张某某、韩某某相继抓获。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一夜之间盗窃8辆电动车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康某某交代，因其母亲患病急需用钱，便与苏某某等人商量一起“干次大事”。但据其他犯罪嫌疑人交代，因受疫情影响，他们4人觉得钱不好挣，遂一起商量决定盗窃电动车，这样来钱快且容易实施。且康某某在分得赃款后，没有将钱用于其母治病，而是与其朋友挥霍掉了。

8月31日，康某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男子酒后雇代驾 还被抓，为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亚南)日前，邯郸市一名男子酒后找代驾送其回家，却仍被民警查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8月30日零时15分，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机动执勤一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市区联纺路与百花大街设卡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行驶轨迹异常，在道路上走走停停后拐向路边一个小小区，于是立即上前拦下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司机体内酒精含量为131.84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酒劲未消的王某当场傻了眼。

面对询问，司机王某

交代，当晚他与同事饮酒后，找来代驾司机送其回家。当车开到小区附近时，出于方便代驾司机的考虑，王某提前结束了代驾服务。结果，刚起步不到20米就被交警查获。

民警依法将王某带到医院抽取血样。经血液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1.84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酒劲未消的王某当场傻了眼。

最终，王某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由于涉嫌危险驾驶罪，王某还将被警方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弹弓伤车泄私愤 损人害己被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郭军峰)夫妻二人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怀恨在心，用弹弓将他人车辆挡风玻璃损坏。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丰派出所民警经缜密调查，成功查处一起故意损毁财物案。

8月28日20时许，长丰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称自己停放在保利广场地下停车场的汽车被人用弹弓蓄意损毁。该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勘查，发现报警人赵女士黑

色汽车两块挡风玻璃损毁，且现场遗留四发钢珠，遂初步判断这是一起有预谋、蓄意损毁他人财物的案件。民警迅速展开深入调查，最终锁定该案为家住附近某小区的杨某和崔某夫妻二人所为。8月29日，办案民警在嫌疑人家中，成功将杨某和崔某夫妻二人抓获。在证据面前，杨某、崔某对在保利广场地下停车场蓄意用弹弓损毁他人轿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经杨某、崔某二人交代，8

月15日，他们二人在保利广场健步走的时候，因为琐事和某骑行俱乐部员工赵女士发生口角。后经劝说，双方停止吵闹，崔某一直耿耿于怀，并记下了赵女士所开汽车的车牌号。8月28日，当崔某和丈夫杨某经过该广场时，突然看到赵女士的车。随后，杨某使用弹弓朝受害人赵女士的汽车打出四发钢珠，致使两块挡风玻璃损毁。后该夫妻二人离开现场。目前，崔某、杨某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

“二房东”私自转租房屋玩失踪

法院判决：退还未履行部分款项及相应利息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一租房者私自将其租赁的房屋转租给他人，收取相应房租后竟玩起了失踪，导致承租人被真正的房主收回房屋并被迫搬家。承租人的损失该不该由这个“二房东”来承担？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解答。

2018年初，张某在网上发布某小区出租房屋信息。古某发现该招租信息后与张某取得联系，并在房屋内见了面。张某称该房屋为回迁户的新楼盘，尚未取得房产证，并向古某出示了《个人房屋出售协议》。看过购房协议后，古某便与张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向张某支付6个月房租10200元、押金1700元、6个月物业费612元、屋内剩余电费35元，合计12547元。

2018年3月底，古某入住仅1个多月，就收到张某微信通知要涨房租。古某不同意在合同期内涨房租，张某随即要求其搬家，并承诺搬家后把押金及剩余房租、物业费等退还。对此，古某虽不情愿，但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于是在接下来的几天内，就搬家事宜多次拨打张某电话，但均无人接听。后古某到小区物业查证，才得知张某并非房主，真正的房主系陈先生。陈先生也证实，其将房屋出租给张某使用，但并未授权其转租，他对张某转租房屋行为毫不知情，且张某已欠下他一个月租金。陈先生之前已通知张某如再不交租金，将于2018年5月22日强行收回房屋。

最终，陈先生于2018年5月22日收回房屋，古某被迫搬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古某向石家庄市长安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张某退还其租房押金及3个月零5天的租金、物业费共计7389.3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相应利息。

庭审过程中，被告张某经依法传唤未到庭，视为对其质证、举证权利的放弃。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向原告提供伪造的个人房屋出售协议并与原告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原告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的租金、押金、物业费、电费。之后原告、被告经协商解除合同，被告应退还原告剩余房租、押金、物业费。据此，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被告张某给付原告古某租金、押金、物业费共计7389.3元，以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

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被告未经出租人陈先生同意，伪造个人房屋出售协议，将房屋出租给原告，出租人陈先生可以解除合同。在陈先生解除合同前，原告、被告之间已经就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但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应当终止履行，被告应退还相应的款项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在租房过程中一定要谨慎，应尽量到小区物业进行核实，防止被骗。

现在开庭

公告